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2〕18号

2022年省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验收工作方案

各部门：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2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验收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为做好省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验收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验收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遵照指南、对标验收、择优推荐”的原则。

二、验收范围

1. 2012-2017年经省教育厅发文立项并且2019年省级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或“未出具验收结论”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含教育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下同）等。

2. 已到期的2018年省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和2020年省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高职扩招专项）。

3. 2012-2017年经省教育厅发文立项并且参与2019年省级验收，结论为“不通过”的省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应参加本次验收（如不参加2022年验收，将撤销立项、

终止建设)。

4. 因存在材料弄虚作假或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2019 年验收结论为“不通过”，以及纳入 2019 年省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验收范围但未参加验收的项目，已终止建设，不再参加 2022 年省质量工程验收。

三、验收内容

根据项目申报、立项、管理、验收等有关文件要求，以申报书为依据，以项目建设情况和建设成效为基础，组织开展验收工作。重点考察建设目标实现和任务完成情况、取得的标志性成果、项目管理情况和经费落实、资金使用情况等。

四、验收程序

(一) 学校按照省厅文件要求，聘请相关专业领域专家共 5 人(1 名校内专家，4 名校外专家)成立评审验收专家组，采取现场评审验收方式进行，对参加本次验收项目提交的申报书、结题验收登记表和佐证材料等进行审核。

(二) 由专家组共同审定项目是否通过验收。验收结论分为：通过、暂缓通过和不予通过。

(三) 验收结果在学校校园网上公示不少于 5 天。

(四) 公示结果报校领导审定通过后，向省教育厅报送。

五、验收要求

(一) 验收项目达不到省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验收审核要求的一票否决。

(二) 验收实行回避制度，以保障验收工作公平公正。

(三) 验收过程及结果接受监察审计处监督。

六、验收计划时间安排

(一) 2022年4月22日，完成校内验收前期各项工作。

(二) 2022年4月26日，专家组现场验收评审。

(三) 2022年4月27日至5月10日，确定验收结果并在校园网上公示。

(四) 2022年5月11日，公示结果提交校领导审定并送交省教育厅。

